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
- 3、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2 选举余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3 选举张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4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5 选举徐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6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 议 议 案 | 表决票数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1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1.1.1 |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1.2 | 选举余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1.3 | 选举张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1.4 |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1.5 | 选举徐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1.6 |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1.2 | 选举独立董事 | |
| 1.2.1 | 选举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2 |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3 |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1 |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注：本次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2、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明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3、每位股东所投的非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的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的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监事人数。

若股东投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则该股东所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被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类别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被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 | | |
|------------------------------|------------------|--------------------------|--|
|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委托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